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3]60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的函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的通知》（潮财农[2023]39号）要求，经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报送贵单位，请予以支持。

附件：

-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清

单

3、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5月4日

附件 1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2023 年 5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1. 试点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2. 实施年限

2023-2024 年

3. 申报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

4. 试点范围

该试点区域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江东镇，具体包括龙湖镇韩江西侧沿岸的市头村、市尾村及省道 S233 沿线的鹤一村、鹤四村等 4 个行政村，江东镇中庄村、下庄村、红砂村、井美村、上庄村、圆山村等 6 个行政村。

5. 基础条件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位于广东省东部，韩江中下游，东邻饶平县，南连汕头经济特区，西与揭阳市揭东区交界，北与梅州市丰顺县接壤。地处深圳、汕头、厦门三大经济特区的交汇点，位于汕头、潮州、揭阳三市的“金三角”地带，是连接珠三角经济区和海西经济区两大经济板块的重要节点。自然生态环境优越，辖区总面积 1063.99 平方公里。现管辖 15 个镇和一个国营林场，下设 392 个行政村和 29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106 万人（户籍人口数）。其中：

龙湖镇位于潮安区东北部，毗邻韩江，属于亚热带季风

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和湿润，四季如春，气候宜人，终年常绿，总面积 20.1 平方千米，辖 15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63936 人。龙湖镇地理位置优越，距离厦深高铁潮汕站约 3 公里，距揭阳潮汕机场约 11 公里，紧靠厦深高铁潮汕站规划商贸物流中心，地处“汕潮揭”都市区“金三角”核心地带，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省道 233 线（原潮汕公路）、广梅汕铁路、省道 232 线（原护堤公路）贯穿境内，对外交通十分便捷。龙湖镇主要有陶瓷、服装、制鞋、印刷、制药、食品等工业。其中新伟成、隆裕两家企业被评为省级著名商标企业。强基制药厂取得 3 项发明专利。2022 年全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13797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共 13 家，工业产值约 15.2 亿元。

江东镇位于韩江下游，地处潮州、澄海、汕头交界，东西两溪环抱，是一个洲渚，因处韩江西溪之东，故名江东，俗称溪东。镇域面积 38.4 平方千米，有 29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委会，全镇人口 80720 人。江东镇主要有陶瓷、服装、食品等工业。2022 年全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1.2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共 16 家，工业产值约 8.78 亿元。

6. 试点优势

潮安以茶叶、水果、花卉、淡水鱼、优质粮、无公害蔬菜等农业产业带为特色的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有省农

业标准化示范区 6 个，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 43 项；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农产品流通大户 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9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6 个。凤凰镇被授予“中国乌龙茶之乡”和“中国名茶之乡”称号，“凤凰单丛茶文化系统”入选第二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填补省内空白。凤凰单丛茶被评为“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优秀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凤凰镇凤西大庵古茶树茶园荣获“中国美丽茶园”称号。

潮安以潮文化为特色的旅游资源丰富。荣获“广东省旅游特色县”和“广东省旅游强县”称号。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 3 个、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 7 个；传统手艺大师人才辈出，国家级 5 名，省级 7 名；以凤凰山、桑浦山和韩江文化为核心的“二山一水”文化旅游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全区拥有对外开放的人文、生态旅游景区 7 个，其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3 个（广东绿太阳生态旅游度假区、凤凰山天池景区、凤翔峡旅游区）；拥有“广东旅游名村”2 个（凤凰镇凤湖村、龙湖镇市头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2 个（归湖镇狮峰村、凤凰镇叫水坑村）；“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1 个（凤凰镇）；“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 条（“潮安新农村茶乡之旅”）；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 1 条（潮安“左联”历史文化游径）。龙湖古寨入选“广东省

最美人文历史乡村”、“广东古村落”、“广东十大最美古村落”、广东省“潮文化研究基地”、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潮安区龙湖镇历史文化资源十分丰富，被蕴为“千年古镇”，其中龙湖古寨更是名声在外，2006年被列为中国民俗摄影采访创作基地、香港中华民俗摄影采访创作基地；2007年被广东省旅游局评为广东省最美人文历史乡村。2008年被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列为广东省潮文化研究基地；2009年被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授予第一批“广东古村落”称号；2012年入选广东十大最美古村落；2022年被评选为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同时，龙湖镇还是革命之乡、革命老苏区、潮州农民革命运动最早发起的地方，曾经是中共潮安县委、特委机关所在地，现存已登记革命遗址达39处，包括鹤巢革命烈士纪念公园、南昌起义军挺进潮汕周恩来演讲旧址、中共潮安县委机关旧址等，具备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

潮安区江东镇系韩江冲积岛，土壤肥沃，水质洁净，物产丰富，是潮安区的农业大镇，也是潮汕三市主要蔬菜基地，最著名的农产品有竹笋、萝卜干（菜脯）、香蕉、无公害蔬菜、丝苗米等，现在竹笋、萝卜干、无公害蔬菜、水稻四大农业生产支柱已形成生产基地。2022年，全镇耕地1.84万亩，水稻种植面积2733亩，花生400亩，玉米2200亩，蔬

菜 6100 亩，香蕉 3000 亩，其它作物 3000 多亩，水产养殖 1000 多亩。2020 年，溪东专业种养合作社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荣誉称号，玉瑶蔬菜基地被认定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科技成果示范基地”。2016 年，江东镇被评为广东省蔬菜及农副食品技术创新专业镇。

二、 试点目标、预期成果

1. 试点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因地制宜、因村实策，以活化文化资源为动力，实施“文化+”战略，深入做好“特精融”文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文化振兴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农旅产业。江东镇定位为农业生态发展镇，绿色资源得天独厚，全镇上下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绿色文化全面开花。深入推进土地流转，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并投入现代化农业设备，通过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大力推进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相结合，打造溪东专业种养合作社下湖基地、玉瑶洋光蔬菜基地等田园综合体，打造绿色生态旅游路线。

二是持续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育活化工作。突出龙湖古寨文化旅游资源，牢牢抓住省领导定点联系市头村的有利契

机，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方伯第、阿婆祠等一批文化保护项目修缮工作，实施龙湖镇华侨博物馆建设工程，加强木雕、舞龙、毛笔、竹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古寨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龙湖镇府前一路、府前二路道路提升工程、护堤路龙湖段沿街外立面提升工程、龙湖古寨游船码头项目和龙湖镇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打造集文化、旅游、商业于一体的旅游圈。

三是持续盘活红色资源。以鹤巢四村被定为中组部组织振兴建设试点单位为契机，充分发掘、盘活鹤巢革命烈士纪念公园、南昌起义军挺进潮汕周恩来演讲旧址、中共潮安县委机关旧址等红色基地建设，为保护利用红色资源打下坚实基础。全面提升鹤一村和鹤四村两条主要交通要道风貌，实施潮汕公路龙湖路段西边沿街外立面提升和龙湖镇龙鹤路改造工程，把鹤巢红色文化和乡土风情融入设计主题，将红色旧址、景点串珠成链。江东镇是一个文化底蕴浓厚的革命红色老区，为革命胜利无私奉献的英雄人物不断涌现，如以笔为枪的洪灵菲烈士、以李习楷为首的潮澄饶革命“一老家”、为革命英勇牺牲的西前溪七烈士等，革命烈士的故事在江东家喻户晓。江东镇既拥有红砂村洪灵菲旧居、仙洲村“潮州七日红”前后中共潮安县委驻地旧址、洲东村革命老区抗日根据地、井美村梅兰轩书斋、余厝洲村潮澄饶革命“一老家”等一批红色革命遗址，也拥有元巷村张氏宗祠、独树

村庄氏宗祠、井美村三元塔和吉祥寺等历史文化遗址，构成了江东灿烂多姿、积淀深厚的地域文化特色。江东镇党委、政府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借洪灵菲旧居、黄氏宗祠、红棉公园等红色革命旧址，广泛、持续开展红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学习、传承和弘扬红色革命文化，擦亮红色底牌。

2. 预期效果

结合龙湖镇、江东镇历史文化资源禀赋及自身发展条件，在建设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规划、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乡村振兴大背景下发挥乡村优势，同时坚持文化、产业、生态、人才并重，因地制宜地制定发展定位，示范带动全区可持续发展。

(一) 通过试点创新产业发展模式。

计划通过两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实施，完善试点区产业发展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文化振兴创新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传统村落，红色文化，大力发展历史传承和休闲度假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 通过试点带动乡村人才聚集。

计划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实施，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吸引在外乡贤回乡投资创业，积极引导农民就地就

近就业创业,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回到家乡,学习传统技艺,传承传统文化,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建设注入新动力。

(三) 通过试点强化乡村治理能力。

计划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两年行动,持续开展乡村清洁行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强力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保护生态红线,守护绿水青山。创新乡村治理机制,推进乡村有效治理和乡村共同富裕。

(四) 通过试点促进村集体及村民双增收。

计划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实施,打通乡村资源变资本渠道,盘活闲置的古建筑等资产,增强乡村造血功能,激活乡村发展活力,围绕“三变”原则(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引导村将的闲置古宅祠堂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资源进行重新规划利用,把试点片区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调动起来。

三、 试点内容

试点项目 1: 龙湖镇府前一路、府前二路道路提升工程

地点在龙湖镇市头村,实施主体为龙湖镇人民政府。通过对龙湖镇府前一路、府前二路实施改造,对现有车道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黑底化,更换原有破损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板；升高路面原有排水井；路面布置交通标线，路口设交通标牌、警示桩等，配套龙湖古寨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

试点项目 2：龙湖镇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地点在龙湖镇市头村，实施主体为龙湖镇人民政府。通过将龙湖镇镇区农贸市场二楼、三楼打造成龙湖镇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为村民提供销售特色农产品的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试点项目 3：龙湖镇华侨博物馆建设工程

地点在龙湖镇市头村，实施主体为龙湖镇人民政府。通过将龙湖古寨客巷的三进老屋进行修缮，装修为华侨博物馆，面积约 500 平方米。提供一个展示历史文物的平台，促进历史文化遗产。

试点项目 4：龙湖古寨游船码头项目

地点在龙湖镇市头村，实施主体为龙湖镇人民政府。通过整修龙湖古寨游船码头，为游客提供一个休闲、体验的场所，努力将古寨打造成集文化、商业、旅游于一体的成熟旅游圈。

试点项目 5：龙湖镇龙鹤路改造工程

地点在龙湖镇鹤一村、鹤四村，实施主体为龙湖镇人民政府。通过对龙鹤路鹤巢路段（铁路下穿涵至潮汕公路入口）实施改造，长度约 2200 米，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黑底化，更换原有破损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升高路面原有排水检查

井，沿街外立面提升，三线迁改等。全面提升鹤一村和鹤四村主要交通要道风貌。

试点项目 6：潮安区江东镇中庄村、圆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地点在江东镇中庄村、圆山村。实施主体为江东镇人民政府。对村内雨污分离工程、给水工程、道路硬底化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提升村内的设施建设。

试点项目 7：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地点在江东镇上庄村，实施主体为江东镇人民政府。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及相关垃圾斗、排水系统等，配套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试点项目 8：潮安区江东镇综合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地点在江东镇中庄村，实施主体为江东镇人民政府。通过对现江东镇综合市场进行改造提升打造成江东镇农产品集散中心，为村民提供销售农产品的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试点项目 9：潮安区江东镇井美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地点在江东镇井美村，实施主体为江东镇人民政府。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一个，预计建设摊位 120 个，仓库 500 平方，配套物流中转站 1 座。为村民提供销售农产品的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试点项目 10：潮安区江东镇镇区道路风貌改造提升项目

地点在江东镇中庄村、红砂村，实施主体为江东镇人民政府。中横路（西直路口至急水渡口）、滨江路、二线街外立面改造，长度约 2400 米，通过提升街道风貌完善设施、打造江东旅游名片。

试点项目 11: 潮安区江东镇镇区智慧停车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地点在江东镇中庄村、下庄村、红砂村、井美村、上庄村、圆山村，实施主体为江东镇人民政府。通过建设六个村的停车场场地，可以更好地吸引游客，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增加旅游收益。

试点项目 12: 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崇德书院建设项目

地点在江东镇上庄村，实施主体为江东镇人民政府。建设占地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崇德书院，整合江东镇现的乡村文化资源，建立乡村文化实体，打造乡村文旅新名片。

四、管理和运营机制建设

以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区财政会同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组织、住建等部门参加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统筹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实施、管理等工作。注重风险防范，及时发现、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建设原则

坚持导向，服务大局原则

以人为本，对接需求原则
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改革创新，提升效能原则

2. 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各种机械的噪声和振动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在施工期间，尽量避免在村民休息高峰期操作噪声较大的机械，把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施工期间，施工车辆的增多，将对道路的交通增加压力，为此需要施工方做好精心施工部署，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对村民影响。

3. 污染防治

施工管理科学安排。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和管理，加强对施工材料的管理，严防出现意外事故及二次污染。对于生活垃圾应集中处理，严禁随意抛撒，污染环境。

工期的合理安排。合理安排施工工期、进度，避免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拥挤、噪声扰民、粉尘飞扬污染大气及对当地道路、水利、农田的破坏，一旦出现这些问题，立即停工处理。

扬尘、弃渣的防护措施。运输原材料如水泥、石灰及施工垃圾等车辆要严密遮盖。对施工现场车辆来往抛洒下来的

灰土应及时清扫，减少扬尘产生。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在规定地点处置弃渣和建筑垃圾，并不定期的检查执行计划情况。

噪声的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和调度，提高工作效率，午间和夜间要避免或禁止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要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采用集中力量、逐段施工办法，缩短施工周期，减轻施工噪声对局部地段声环境的影响。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要影响周围居民环境工地，将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

4. 完善土地保障

一是**优先支持试点内相关用地需求**。优先支持试点内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家庭手工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等6类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二是**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完善闲置宅基地、农房、村集体仓库和废弃学校的租赁、置换、退出等盘活利用的实施路径，鼓励挖潜盘活、依法流转、复合利用，简化审批流程。

三是**加强试点用地综合政策指导**。综合运用点状供地、拆旧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五、资金管理使用

全面统筹资金保障。

一是发挥政府财政主导作用。在试点建设过程中，统筹利用好各级涉农资金、自身可支配财政收入和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资金保障试点项目建设。

二是引导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试点项目建设，统筹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三是引导国有资本投资。发挥好驻镇帮镇扶村机制，鼓励国有企业结对帮扶乡村为责任田、试验地，引导镇企、村企结对联合建设试点项目，达到双方共赢的目的。

四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利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政策优势，广泛发动爱心企业参与试点项目建设，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爱心企业，支持企业或企业家以个人名义建功德碑、入村志。把文明实践、乡风文明培育等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需求列入保障范畴。鼓励放大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探索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设立风险池等多种方式撬动各类资金支持试点项目建设。

六、负面清单

（一）楼堂馆所。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2. 党校行政学院。
3. 干部培训中心。

4. 行政会议中心。
5. 干部职工疗养院。
6.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二）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 城市大型雕塑。
2. 景观提升工程。
3. 街区亮化工程。
4. 园林绿化工程。
5.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6.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房地产等其他项目。

1. 房地产开发。
2. 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3. 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
4. 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四）交通基础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五）社会事业。

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养老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六）市政基础设施。

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七）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七、可行性分析

1、政策必要性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落脚点。对于潮安区来说，实施该试点项目，有利于推动文旅产业结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社会经济发展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求明显提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充分考虑群众的需求。

3、可持续发展必要性

该试点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当地文化软实力，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提升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4、建设单位的发展需要

该试点项目虽然本身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由于工程施工建成后可改善村民生活、文化条件，打造村民生态新村，吸引投资，进而改变居民生活生产模式，由此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也将是可观的。

本试点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龙湖镇、江东镇的文化环境，项目的实施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条

件、提高居民整体身心健康水平，对潮安区新农村建设具有强大的推动力。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城镇经济发展，推动城市化进程，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及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效益显著。

八、政策与保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根据区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规划，大力推进连结江东、龙湖、浮洋、金石、沙溪 5 个镇和东山湖现代产业园的示范带建设，示范带动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示范带自西向东串联沙溪镇、浮洋镇、金石镇、龙湖镇、江东镇等 5 个镇 40 余个行政村的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以现有良好的道路景观、非遗集聚段、古寨文创段、江东田园段等精品路段为主干，以三元塔、龙湖古寨、宗山书院等重要文化节点为基点，以铁枝木偶、潮州嵌瓷、大吴泥塑等非遗文化为灵魂，全方位提升风貌、全链条发展产业、全过程深耕文化，充分挖掘活化各镇浓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文旅资源，形成自然景观与潮农文化协同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现代文明要素相交呼应、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工业发达的乡村振兴“潮安

范本”。

围绕“一年打基础、三年成规模、五年上水平”的工作目标，利用5年时间，集中资源力量和发展要素；坚持分类施策、集约高效、协同联动、改革创新、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将示范带打造成为潮安区现代工农业产业发展、生态水乡风光、潮文化和韩江流域文化集中展示窗口以及历史人文积淀、乡村振兴建设成果的潮乡文化研究交流基地。

建设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是一个系统工程。下一步，潮安区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

无

附件3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

试点试验名称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周期	2023-2024年	
试点县(市、区、旗)	潮安区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29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29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健全江东镇镇区各村、龙湖古寨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2. 提升江东镇镇区、龙湖镇鹤一村和鹤四村两条主要交通要道风貌, 宣扬鹤巢红色文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村庄	6个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收入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试点区域农民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90%
		...		

